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GIANT

— 俊知集團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已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將於2025年5月1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建議：(i)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ii)重選本公司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合共已發行1,791,5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持有16,978,000股待註銷之回購股份，該等股份不享有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內。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行使該等待註銷回購股份之投票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庫存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共有1,774,522,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99.05%）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1,341,998,120 (99.96%)	550,024 (0.04%)
2a	重選金曉峰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342,548,120 (99.99%)	24 (0.01%)
2b	重選趙煥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342,548,120 (99.99%)	24 (0.01%)
2c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1,342,548,120 (99.99%)	24 (0.01%)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41,998,120 (99.96%)	550,024 (0.04%)
4(A)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1,333,658,120 (99.34%)	8,890,024 (0.66%)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B)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1,342,548,120 (99.99 %)	24 (0.01 %)
4(C)	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1,333,658,120 (99.34 %)	8,890,024 (0.66 %)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批准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落實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所有必要之事	1,342,548,120 (99.99 %)	24 (0.01 %)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1至4(C)項各項決議案，故第1至4(C)項各項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及由於不少於75%票數贊成第5項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員。

全體董事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董事會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利榮

香港，2025年5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錢利榮先生（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
錢晨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冬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
趙煥琪先生
邱惠女士

* 僅供識別